

# 國立臺東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0423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90416)

**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 (1100916)**

- 一、本校為發展各項國際事務，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教務處教務長、人文學院院長、理工學院院長、師範學院院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，以及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組成；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主任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規劃與推動本校各項國際事務工作。
  - (二) 研議各項國際事務工作改進事宜。
  - (三) 配合教育部執行「大專院校統合視導」之相關項目。
  - (四) 其他重要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但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